

附表

項次	申請類型	限制車種					應檢附相關文件	備註
		自用 小客車	機車	客貨 兩用車	貨車	其他		
1	工程施工			V	V	V (僅限特種車 及拖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文件。 2. 行車執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拖車使用證（若有申請需一併檢附）。 	
2	舉辦活動		V	V	V	V (僅限特種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。 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 	申請機車限緊急救護使用（限路跑、健行或自行車等遠距離路線之活動）。
3	執行本市河濱公園維護工作		V	V	V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養許可文件、雙方用印之契約書或相關計畫之影本。（包含執行本府維護河濱公園環境、河道清潔、流動廁所與植栽整理之契約） 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 	
4	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		V	V	V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府體育局核准之相關認養文件，並檢附該局認定之申請車輛清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機車限場地維護使用。 2. 因「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」申請之機

項次	申請類型	限制車種					應檢附相關文件	備註
		自用 小客車	機車	客貨 兩用車	貨車	其他		
							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車，屬場地維護之特殊需求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認定。
5	影視劇情拍攝需求	V	V	V	V		1. 本市電影委員會同意拍攝之核准文件。 2.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。 3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
6	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使用	V	V	V	V	V (無限制)	1. 各機關之申請函。 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
7	執行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其他工作		V	V	V	V (僅限特種車)	1. 各機關核准之相關文件。 2. 雙方用印之契約書或相關計畫之影本。 3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

註1：限制車種欄位所標註之符號「V」為各申請類型可申請之車輛種類。

註2：特種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。

註3：行車執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拖車使用證均需未逾期且有效。

註4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種類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辦理。